

智慧財產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9年 2月 12日**

發文字號：智院維平108民著上更(三)7字第 **1090000554**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上訴人索引有聲出版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郭儀如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一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08年度民著上更(三)字第7號陳明章與林子凌(原名林艷玲)即水晶有聲出版社等間確認著作權授權關係不存在事件。
- 二、通知書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平股書記官保管，郭儀如得隨時來院領取。
- 四、通知書是通知本案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下午3時50分，於本院第四法庭行準備程序。
- 五、被上訴人索引有聲出版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郭儀如應按時到場。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書記官 丘若瑤

